

臺北市新民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次甄選)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甄選資格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各款之規定者。

參、甄選名額及聘期

名額	聘期	時數	備註
1名	聘期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每週20小時	協助自閉症學生

肆、工作性質

一、職務內容：

工作項目包括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生活自理、教學協助、安全維護(參考臺北市特殊教育助理員工作職責內容)。

二、薪資：

- (一)按鐘點給付，依據核定每週服務時數，實際服務天數及聘用資格核給時薪，
- (二)聘用資格及核發時薪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時薪試算表》核發。
- (三)如有調整，依調整後薪給標準辦理。

三、保費：

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伍、報名及甄試日期

一、第一次甄選日期：民國115年3月13日(星期五)

- (一)報名日期：民國1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至10時30分。
- (二)甄選時間：民國1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至特教組進行甄選。
- (三)若第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

二、第二次甄選日期：民國115年3月16日(星期一)

- (一)報名日期：民國1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至11時20分。
- (二)甄選時間：民國1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至11時2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至特教組進行甄選。
- (三)若第二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三次甄選。

三、第三次甄選日期：民國115年3月17日(星期二)

- (一)報名日期：民國1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8時00分至8時30分。
- (二)甄選時間：民國115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至特教組

進行甄選。

(三)若第三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四次甄選。

四、第四次甄選日期：民國115年3月18日(星期三)

(一)報名日期：民國115年3月18日(星期三) 上午8時00分至8時30分。

(二)甄選時間：民國115年3月18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至特教組進行甄選。

(三)若第四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五次甄選。

各次甄選報名人數不足或正取人數不足時，則開放下一次甄試之報名，各次甄試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陸、報名地點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特教組(校址：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電話：28979001轉630)。

柒、報名手續

一、採親自報名。

二、報名表件：報名表、國民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切結書、相關經歷證件影本、領有相關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服務時數證明影本，請送至本校特教組。以上文件正本於甄選報到時繳驗後歸還。男性得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付)。

捌、甄選

一、甄選方式：口試(特教理念、實務經驗、情境問答等)。

二、錄取標準：依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平均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玖、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作業完畢後，即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人員應於甄選隔日(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上午12時前親至本校特教組報到，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拾、注意事項

一、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係為計時計酬人員，以鐘點計，並核實支給，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算。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國定假日不排班亦不支薪。

二、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應完成教育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且每學期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5小時。

三、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

四、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時薪試算表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第10點規定之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支薪標準，薪資（按鐘點給付）依據核定每週服務時數、實際服務天數及聘用資格核給時薪。
- 二、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實施：自明(115)年起，每小時最低工資為196元。

薪級	聘用資格	勞動部基本時薪 x 倍率	115時薪
1	符合初任服務時數未達1,399小時前	1.05倍	205
2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1,400小時 。	1.10倍	215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2,100小時 。	1.13倍	221
4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特定專業研習結業證書（通過衛福部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核心課程－鼻胃管灌食相關課程單元），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特教專業大學學歷畢業者。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2,400小時 。	1.15倍	225
5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3,200小時 。	1.20倍	235
6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800小時。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8,000小時 。	1.30倍	254
7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1,400小時 。	1.35倍	264

臺北市立新民國中114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H)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專長興趣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性質	起迄日期

二、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項目	審查資料	審查結果	備註
1	身分證件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學歷證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切結事項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兵役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無則免附
5	經歷	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專長或訓練	證明文件、服務時數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人員核章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所辦理之114學

年度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此致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